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88.88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3.80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7.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8.65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8.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9420064%，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0916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88,886	76,657,740.80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88,887	76,657,753.60	12
合计	11,977,773	153,315,494.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6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673,1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67,940	72.78%	17,441,172	72.81%	0.02245277%
B类投资者	2,905,210	27.22%	6,514,422	27.19%	0.02242323%
合计	10,673,150	100.00%	23,955,59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6991830、569918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68,4268
末“6”位数	981548,181548,381548,581548,781548,243359,493359,743359,993359
末“7”位数	9048005,1548005,4048005,6548005
末“8”位数	19861678,69861678
末“9”位数	2075483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新恒汇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9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恒汇A股股票。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

2025年4月19日以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4年年度报告》《中国电影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等报告和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万得3C会议的PC网页地址或APP客户端，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路演平台	网络地址	参与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1. 登录网址或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搜索“600977”或“中国电影”，进入会议 2. 如有交流问题，可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万得3C会议	https://3c.wind.com.cn/l/lDs0?shareUserSign=HFs	登录网址或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入本次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注]

[注]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8日（周三）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在“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提问。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10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万得3C会议查看直播回放内容和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辽宁华电丹东东港一期100万千瓦海上风电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07.70亿元人民币。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号），并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由于涉及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对草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为落实《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保护措施，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进一步延长，并对草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9日簿记建档，并于6月1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8%，募集资金将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506,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506,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3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3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73,826	99.9909	21,799	0.0060	11,173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73,826	99.9909	21,799	0.0060	11,173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74,839	99.9912	21,799	0.0060	10,16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65,485	99.9886	21,799	0.0060	19,514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85,828	99.9942	14,851	0.0041	6,119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69,526	99.9897	21,799	0.0060	15,473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04,922	99.9720	89,716	0.0247	12,16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0,148	99.4094	28,223	0.4854	6,119	0.10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7,692,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93,520	99.6393	14,851	0.2554	6,119	0.105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75,228	99.5165	7,851	0.2717	6,119	0.21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18,292	99.7607	7,000	0.239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93,520	99.6393	14,851	0.2554	6,119	0.1052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12,614	98.2479	89,716	1.5430	12,160	0.2091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780,148	99.4094	28,223	0.4854	6,119	0.10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8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ACM RESEARCH, INC.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姚应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